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Tsung Tsin Mission Graceful Kindergarten

學校檔案：T007/2026

有關承辦本幼稚園 2026-2027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招標

現誠邀　貴公司就本校**崇真會美善幼稚園**承辦「2026-2027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詳情請參閱隨附的「投標服務內容細則及申請手續」。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辦本幼稚園 2026-2027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招標」；
投標書應寄住：
「將軍澳寶林邨寶德樓地下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校長收」；

並須於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本校邀請招標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　貴公司對是次投標建議書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7015588 與翁小姐聯絡或查詢。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鄭康琪校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 4,5 和 6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2)	(3)	(4)	(5)	(6)
項目編號	物品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提供的送貨服務
1	午膳餐款（包括主食、肉類及蔬菜）（以盤上，本校自行分配，貴公司需自行取回及清潔）	約 30 份量-50 份量（3 歲-6 歲幼兒）			
2	湯品（以桶上，本校自行分配，貴公司需自行取回及清潔）	約 30 份量-50 份量（3 歲-6 歲幼兒）			
3	最低送貨價錢				
4	其他（請說明）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　貴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　貴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有關承辦本幼稚園 2026-2027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招標

幼稚園名稱：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幼稚園地址：　將軍澳，寶林邨，寶德樓地下
學校檔案（由校方填寫）：　T007/2026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前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　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服務內容範圍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計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服務內容細則及申請手續

一、投標服務內容細則

1. 目標：為本校全日班學生提供均衡有營養膳食。

2. 服務細則
   - 2.1 為本校全日班學生提供均衡有營養膳食。
   - 2.2 服務合約年期：一年（2026-2027 學年）。
   - 2.3 付款方式：以月結形式付款，並將會以郵寄方式寄出支票。

3. 服務要求
   - 3.1 服務對象：約 30-50 學生(3 歲-6 歲幼兒）。
   - 3.2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衞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列出的營養要求。
   - 3.3 可以食物磅數或食物盒數量進行報價。
   - 3.4 午膳餐單需於訂購前半個月提供，並能有三款餐款供學校選擇，及每星期能有主食為粉麵類。
   - 3.5 需設有送貨服務，於學校上課日早上 11 時前送到，並提供保溫箱保溫飯盒。
   - 3.6 **如教育局宣佈幼稚園停課，包括天氣或環境影響，本校將會取消訂單，不需送貨。**
   - 3.7 **因應疫情，如教育局宣佈幼稚園未能恢復全日面授課，本校將會取消訂單，不需送貨。**
   - 3.8 **訂單取消當日，該天飯盒價錢亦需為$0。**

4. 撰寫服務計劃指引
   - 4.1 公司簡介
   - 4.2 公司提供學生午膳供應服務範疇及相關的經驗。

5.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5.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5.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附件一）。
   - 5.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二）。
   - 5.4 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5.5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衞生署衞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5.6 2026 年 5 月份學校午膳餐單

*註：提供午膳服務的供應商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衞生署簽發並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食物製造廠）牌照獲批簽/ 批准供應午餐飯盒）牌照。

6. 評審程序

6.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衞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index.aspx)，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6.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6.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6.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服務評審比重：50%
價格評審比重：50%

7.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另外，如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8.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01 5588 與校務處翁小姐聯絡。

二、申請手續

1. 交標須知

1.1 截標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本校校務（將軍澳寶林邨寶德樓地下），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1.2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投標當天的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內的任何時段生效或維持生效，則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的中午 12 時。逾期遞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1.3 投標者不可於信封面中泄露價格、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1.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2. 報價資料

2.1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截標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2.2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

2.3 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2.4 本校只會以整批服務方式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鄭康琪校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

一.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二.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